

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、刑事警察人員、公共安全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
預防組、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、國境警察人員、水上警察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中止犯？行為人雖有防止行為，但結果之不發生係因共犯中他人之行為所致者，該行為人是否仍成立中止犯？（25分）
- 二、警官甲為求績效，於警察派出所內因受詢問之犯罪嫌疑人乙拒不供出煙毒來源，對乙刑求，造成乙多處瘀傷，嗣經友人從中斡旋，與乙成立賠償和解，乙未對甲提出告訴，問甲是否仍應負擔何刑責？（25分）
- 三、南投縣信義鄉住民甲逮捕無故侵入其住宅之現行犯成年人乙，送交該管警察派出所警員A。試問：（25分）
 - (一) A對甲、乙各應如何處理？
 - (二) A另查悉乙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緝中之被告，因當日颱風來襲，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乙解送該法院，A對此案之乙，應如何處置？
- 四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犯罪嫌疑人，於下列情形所取得之自白，法院各得否以之作為該嫌疑人（被告）論罪之證據？試具理由解答：（25分）
 - (一)未先告知嫌疑人得保持緘默及得選任辯護人。
 - (二)於夜間未經嫌疑人明示同意而予詢問。
 - (三)對嫌疑人表示「如坦白認罪，將建議檢察官不向法院聲請羈押」，嫌疑人因而自白。